

源起之藝術

著塞羅格德國

譯易陳

1933

上海大東印局行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出版

藝術之起源

△(全一冊實價大洋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德國格羅

東都

陝
七
寧北福建各二

上洪北禪題跋

沙駒

上海北福建路二

大東書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

大 束 書

大貢書

更書

東書

100

印翻准不

分發行所

著譯發印發行刷行者者人所所以北開漢南重廣
京平封昌慶州武新哈成梧長天所嘉爾坡濱都沙津

陳德國格羅塞易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原著者序

這書是最初的嘗試——開始從未有人着手過的境界。所以，在評價方面，對於這樣性質的著述不能不望其審慎周詳。最先踏進從未有人認真探險過之新境域者，我們驟然就期待其能獲得許多而有價值的東西，那是非常之難的。只要能夠認出到此境域之路途，就該十二分的滿足了。至於這書的價值，與其說在解答方面，寧可說是在提供和鼓舞方面。不論何者，要之，在這裏，盡力簡潔地所發表的我的見解，我想，對於讀者，特別對於和我意見不同的人們，是一個小小的貢獻吧。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月，安勒士特·格羅塞

胡序

聖約翰說，「太初有道」（新約，約翰福音）；歌德說，「太初有行」（浮士德）。在我們看來，歌德是比約翰有理些罷。在德國人本主義哲學家費爾巴赫（Feuerbach）說實有決定思維以前，這德國的偉大詩人已經在一句簡單的話裏指出精神與外物，主觀與客觀之真實關係了。是先有「行」——人類社會經濟活動，然後才有「道」——文化藝術。要證明這大詩人的意見的正確，恐怕沒有比原始時代之藝術更好的例證罷。

原始時代藝術之研究，換句話說，藝術起源之研究，不僅是一切藝術問題歸根究底的發軔點。再則我們要解決藝術上的一切問題或建設綜合的藝術科學問題，都莫如而且必須從這裏下手。

然而在研究原始時代之藝術——藝術之起源的著作中，固然有許多有價值之作，而最輝煌最重要者，恐怕要數德國布赫爾（Karl Bücher）的勞動與韻律（Arbeit und Rhythmus）芬蘭的希倫（Väö Hirn）教授藝術之原始（The Origin of Art）和德國格羅塞（Ernst Grosse）博士的藝術之起源（The Beginning of Art）而其中材料最豐富範圍最廣汎的，又要數格羅塞之作了。

格羅塞博士生於一八六二年，是德國美術史家，以人類學底文化史底眼光，研究原始的藝術，還到日本來研究過古代之藝術。主要著作除藝術之起源（一九一二年）外，尙有論文集藝術科學之研究（Kunstwissen Schriftliche Studien 一九〇〇年）等。就是藝術之起源這一部大作，也足以使格羅塞的名字，永久不朽了。

格羅塞博士的偉大功績和他這本書的價值，最重大的可說有兩點：

第一，是他提出新科學——藝術科學（Science of Art）或藝術社會學（Sociology of Art）的建設與方法的問題。藝術科學之問題最初已由比利時人米雪爾（Michiel）

提出，然而他並沒有完成這任務而終。法國杜波（Dubos）泰恩（Taine）海涅鑑（Hennequin）孤岳（Guyan）德國赫德爾（Herder）繼之，求藝術之動因於氣候，民族，環境，時代以及智力與道德風俗習慣之中，雖然在藝術科學上作了前進一步的研究，然而他們理論之不甚正確，格羅塞已經大略批評過了。人類學者的格羅塞更重新提出這個問題，企圖綜合藝術哲學與藝術史而建立藝術科學。他除從心理學底社會學底方法外，又高唱比較人類學底方法。誠如著者在自序中說的，本書的價值，與其說在他的解答，不如說還在他提出暗示的問題。

其次，是他在藝術科學之第一章——藝術之起源上，作了偉大的貢獻，在原始藝術研究上供給了豐富的材料與許多正確的論斷。從來研究藝術的人，如泰恩等，對於原始民族的藝術，好像不屑一顧似的，輕視原始藝術的簡陋。格羅塞才勇敢地提出這個問題，何以藝術的本質與生命還在重重的黑暗中呢？他以為這是因為現代藝術研究完全墨守成法，沒有充分的材料，太不注意原始民族藝術之產生，出現與發

達；殊不知一切科學的研究必須由淺而深，由簡而繁，才是正當的方法。這樣，才能在複雜的藝術現象中理出根本的動因。「藝術科學必須從原始民族之原始藝術開始」——這是人類學者的標語。於是他深刻研究狩獵民族，知道形成藝術之本質的根源，不是如泰恩等所論斷的氣候與智力狀態，而是經濟生活或生存的手段。他以浩博的學識，深銳的眼光，論證原始藝術之狀態，裝飾圖畫雕刻舞蹈詩歌音樂之起源，說明藝術之社會的機能，爲生存競爭手段之藝術與原人生活的關係——總之，說明原人藝術是原人的「行」的產物，真是逸趣橫生。

如佛理采（Fricke）說的，「格羅塞在所著藝術之起源中，給我們以真實藝術社會學之典型」。豐富的例證，透闢的眼光，光彩的敘述，輝煌的論證，合成這興味津津的偉大之作。

然而，格羅塞之作，就毫無什麼缺點麼？不，一本名著固然要知道牠的價值，同時也要理解牠的短處，所以我敢指出重要的二三點，供閱者之注意。第一，他僅將

他正確的觀點，限於原始民族之藝術——而且并不是石器時代之狩獵人，僅是現在尚存的狩獵民族；泰恩不能以自己的觀點說明自己研究以外的藝術，格羅塞移到文明民族之藝術亦不能填泰恩留下的餘白；據他的意思，原人之藝術是原人生活之產物，而高級藝術之產物，只是藝術家個人感興之創造。其次，他關於原始藝術發生之程序，以爲人體裝飾最先，其後才有表現藝術——雕刻圖畫，以及舞蹈詩歌，而後才是音樂，切創鯨身在用具製造及造型藝術之先，恰與布赫爾陷於同樣不正確的結論，而布赫爾另一正確的結論，謂「勞動，音樂與詩歌在最初是融合爲三位一體（Trinity）而基本要素爲勞動……詩歌之原始，在勞動過程之中」。（勞動與韻律），應該比格羅塞之見，更爲健全。第三，格氏的說明，有時不免小有自相矛盾的，如謂布餒人（Bushmen）和澳洲土人的繪畫「實際上都表示某種宗教的象徵的東西，是無疑義的事實」，而一面又說「現代原始民族的畫是由純粹的創作慾而發生」。此外，也還有若干可以商榷的地方。

然而，這些地方比較起他的偉大的功績來，不過是白璧之微瑕罷了。世界上原無盡美盡善的書籍哩。此處略爲說一點的，不過是希望讀者在讀任何名著之前也要有一種批評的眼光，知其所短也就是知其所長，這與吹毛求疵是不同的。自然，像這可愛的書，對於作者總只敬服感謝而已。

此書是研究藝術之起源的有數名作，近日言原始藝術者，殆不能忽略此書，樸列漢諾夫與佛理采書中亦引甚多。此書雖出版於三十七年以前，但我前年始得見其英日譯本，讀之快甚，且覺其興味盎然，常動翻譯之念，而以他事牽纏，未遑執筆。現適逢老友陳易之君已費兩個月之努力，將此書譯出，介紹於中國讀者之前，遠道聞之，無任快然，聊於忙中略誌數語。至易之君的譯文，爲讀者所共覩，自毋庸我個人之詞費。像這樣有光輝有價值的著作，介紹於國人之前，在藝術理論淺薄之中國，真是一件非常可慶幸的事。

最後，爲有志研究原始藝術及藝術起源的讀者起見，除格氏此著外，舉出下列幾

部最重要的書，供讀者的參考。

修文福特，非洲人的藝術 (Schwueinfurth, Artes Africanal)

安得列，比較人類學中之1章自然民族之圖畫 (R. Andree, Ethnographische Parallelen, Article entitled "Das Zeichnen bei den Naturvölkern")

斯坦寧，中央巴西之自然民族 (Van den Steinen, Unter den Naturvölkern Zentral-Brasiliens)

馬列雷，美洲紅人之繪畫文字 (Mallory, Picture Writting of the American Indians, 人類學部年報——Annual Report of the Bureau of Ethnology)

赫爾涅斯，歐洲造型藝術起源史 (Hörnes, Urgeschichte der Hildenden Kunst in Europa)

希倫，藝術之原始 (The Origins of Art)

布赫爾，勞動與韻律 (Arbeit und Rythmus)

加布列安德蓮合著，前史時代（ Gabriel and Andrien de Mortillet Le Prehistorique ）

赫爾涅斯，歐洲沖積期之人類（ Höernes, De diluviale Mensch in Europa ）

繆拉，有史以前之歐洲（ Sophus Muller, "L" Europe Prehistorique ）

華拉雪克，音樂之起源（ Richard Wallaschek, Anfänge der Tunkunst ）

一氏義良，原始及古代之文化。

一九二一·十一·卅一夜於東京早稻田之森，胡萩原

譯者序

從來對於藝術的領域作理論之探討的，大半忽略了具體的事實與基本的藝術現象而沉溺在形而上學的深淵之內，賣弄陳腐的哲學名詞和抽象的藝術概念，結果只是連篇累牘，災梨禍棗，而在實際上卻不能對於藝術園地之珍奇的寶藏有什麼撥雲去翳的啓示或推陳出新的發掘。藝術科學之所以在歷史上落後，遲遲不爲人所重視者，因此；本書的著者格羅塞博士（Dr. Ernest Grosse）之所以在藝術之科學研究的文獻上成爲空谷足音，數十年來爲藝術科學的研究者所盛道不衰者，亦因此。

誠如格羅塞在他自序裏面之所說：『這書是最初的嘗試——開拓從未有人著手過的境界』。唯其如此，格羅塞在研究藝術的途徑上給與了我們一個新的，科學方法的武器，這武器就是重在搜集證據，排斥臆說，從各種事實之綜合的觀察中，抽出

精確可靠的結論。所以單就這一點而論，格羅塞不但是在藝術的園地裏首先用科學的方法從事掘取的園丁；同時又是把握着科學的武器，指示我們向一切臆說，形而上學的主觀武斷宣戰的鬪士。

格羅塞博士以爲新的美學是該以新的方法來從事於新領土之開拓的。美學從來（尤其是在德國）被抽象的美的本質的觀念的唯心哲學所迷朦，因而在藝術的各個考察上，自然要發生空中樓閣，議論龐雜的流弊。所以在考察美的本質或藝術的本質之前，首先應該考察其個別的美和個別的藝術特徵。故對於藝術，在最初不應先作藝術哲學的探求，而應適合正當的順序，先求鞏固各個藝術科學之研究的基礎。同時科學研究之基本的方法，不是先着手於複雜的現象，而是先分晰單純的現象；與其從那些複雜空洞的現象加以實驗，結果所獲甚微，勿寧重視那些精確而現實的現象，並加以充分的實驗與分晰。各個藝術科學的研究如果並不是從未有人加以嘗試的話，則那些最接近，而且最單純的藝術領域，的確迄今尙屬荒蕪，很少有人從事

墾掘的。原始民族的藝術比文化民族的藝術要單純得多；在那裏，我們是能夠將其『在原始的姿態上加以考察的』。再者，關於現有的原始民族至今尚在生長的藝術的研究，不待說，比之蒐集前史時代的考古學的藝術遺品，顯然更易於獲得完全和精確的結果。大要說來，這就是格羅塞博士之主要的見解，是他所認爲藝術科學所能採掘而且可以開拓之新的領土。而本書『藝術之起源』(The Beginning of Art)就是格羅塞博士根據他上述的見解，用科學的方法來研究藝術，並對原始民族的藝術加以人種學的研究之浩瀚宏博的結晶。

格羅塞確實是獲得那着手者或冒險者光榮的人們中之一。關於他所開拓的領土上之個別的問題之研究，在方法上，在成果上凌駕格羅塞而上之者，在現代自然亦大有人在。然而，就對於藝術問題的總體所蒐集并公布之比較有系統而有見地的研究而言，我們就在今日，也還不得不承認格羅塞是難得的有數人物之一。我們說格羅塞是藝術之科學的研究方面之方法的創始者和體系的組織者，實乃平允之論。至於

本書之考核的精當，引證的豐富與論斷的透闢，則自有原作的本身，顯示給讀者之前，無待譯者贅說。

本書是根據美國 D. Appleton and Company 的英譯本翻譯的，力求對於原文的忠實，不使有損原作的令譽，但不學如我，自然仍難免有所錯誤和疏忽之處，至希讀者諸君，加以指正！又胡萩原兄遠在東京，對於譯者之著手翻譯此書，屢加鼓勵，並承代作序言，對於本書有極精當的批評，這亦是譯者所深感的，並此致謝。

一九三二年，譯者

藝術之起源

第一章 藝術科學之目的

藝術史——藝術哲學及藝術科學——藝術科學的問題——其範圍

——其價值

在藝術——廣義的藝術，不僅包括一切部門之描寫的藝術並且包括一切美的創造的藝術——的浩瀚的研究與論文之中，可以分別得出兩條研究的路線，這兩條路線可以名之爲藝術史與藝術哲學。這兩種學程其分道揚鑣之處雖然極少，但是正是因爲這個緣故，劃分這兩者間的明晰的區別更是必要的。

藝術史是在藝術與藝術家的發展中考察歷史的事實。牠掃清傳說中之一切可疑和謬誤之點，要綜合那些足以徵信的一切傳說成爲一幅儘可能地正確而清晰的描畫。

牠的任務不重在解說，而在於實事之探討與敘述；但是那一種專門證實和結合各個事實的研究，無論如何澈底和豐富，總是不能滿足我們的求知慾的。這本書除開藝術史的研究以外其關於藝術的性質，條件與目的都已過作概括的研究。這些研究——有的是無系統的，有的是有系統之組織的——代表着我們所區別爲藝術史與藝術哲學的那兩條路線。藝術史與藝術哲學結合起來，就成爲現在所稱之藝術科學。

『科學』一語，在我們現代很不在意地使用了，所以對於審定『藝術科學』的名稱合不合於那個光榮的名詞，在承認牠以前，似乎是要慎重些。科學的職務就是一定的一羣現象之敘述與說明。是以每種科學都分成敘述與說明兩個部門——前者觀察實際的條件之特殊性質，并闡述之，後者將牠們印證於一般的法則。這兩個部門是相互有連帶關係的。康德用以表示理解與概念之關係的述語，正適用於他們：無理論的事實是虛妄的；無事實的理論是空洞的。『藝術科學』果俱備那我們有使牠成爲一種科學的權利的必要條件麼？單就其職務的第一部門來說，這個問題是可以